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3-G3-021-ZYZC（GX22011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47057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47057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 | 1项 |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需要电子税务局落实需求以及金三核心征管补丁升级引发的电子税务局优化改造需求46项，自治区各区级机关提出的需要电子税务局落实的业务需求4项，区局领导、各业务处室提出的本地特色需求126项，各渠道采集落实的纳税人优化建议4项，共计优化改造需求180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现场递交：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要戴好口罩，做好防疫措施。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9日9时30分00秒。

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2月9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3.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LED屏幕）；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邮寄递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黎怡瑾/王程龙，联系电话：18076615611。

5.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0771-2618199、2618118